

2013年9月26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公司已于2013年9月7日、9月14日和9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交易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谈判、签署协议等。

公司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繁杂,论证充分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3年10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恢复股票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

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停牌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已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导致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及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6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9日起开始连续停牌。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及《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公告于201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现场部分已完成,审计报告初稿正在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完善,

目前,公司拟定的盈利预测已初步完成,尚需审计机构进行复核。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由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并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行政审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6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本部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1.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2013年5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2013年8月,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次行权已完全。前述行权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验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2-0003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结果,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643,

519,540元增至646,384,776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57号公告。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二、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3年9月18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变更为646,384,776元人民币,公司其他登记注册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65号

公告编号:2013-06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变更、章程(手册)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王楚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曹海成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王楚(董事长)、曹海成、陈寿、金贞媛、方建宏、成若飞、庞大同、熊楚熊、苏启云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曹海成(董事长)、王楚、方建宏、张冬杰、孙江宁、成若飞、庞大同、梅月欣、宋萍华

变更前监事会成员:王维星(监事会主席)、戴海、张雅芳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刘丹(监事会主席)、戴海、林茂青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变更通知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18.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国务院公布的为准以外的银行营业日
19. 提前终止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20. 托管人:交通银行

21. 说明费用:其中,托管费:0.05%/年

投资管理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所为所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在扣除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22. 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营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别的债券类理财产品。

23. 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方法:

客户收益的计算方法: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24. 理财产品收益的测算依据见日shibor 表现以及提前终止日交行是否行使提前终止权,按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产品投资人可以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天数以产品说明书规定为准。

25.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 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营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别的债券类理财产品。

27.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8.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29.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间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或赎回。

30.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针对的相关法规政策可能调整,从而影响产品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信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情况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32. 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为:通融财富·日增利119天

2. 销售编号:2171130084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5.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率给付,到期后归还本金及理财收益。

6. 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25日

7. 投资起始日:2014年1月22日

8. 实际理财期限:119天 预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

9. 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 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10个工作日

11.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 低于3.33%,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 SHIBOR 公布网站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2. 收益计算公式: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四位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额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13. 资金到账日期: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4. 收益率类型:5.1%

15. 理财计划购买方式:认购

16. 投资起点金额:认购模式:人民币500万元,以100万元递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17.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66号

公告编号:2013-06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号)。

根据相关决议,2013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通融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购买了“通融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现将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理财产品名称为:通融财富·日增利119天

2. 销售编号:2171130084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5.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率给付,到期后归还本金及理财收益。

6. 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25日

7. 投资起始日:2014年1月22日

8. 实际理财期限:119天 预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

9. 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 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10个工作日

11.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 低于3.33%,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 SHIBOR 公布网站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2. 收益计算公式: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四位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额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13. 资金到账日期: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4. 收益率类型:5.1%

15. 理财计划购买方式:认购

16. 投资起点金额:认购模式:人民币500万元,以100万元递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17.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67

公告编号:2013-